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0-08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东兴”）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10,847,3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海国东兴的通知，海国东兴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截至目前，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海国东兴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5,416,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 (元/股)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集中竞价	1,460,000	0.2692%	5.5215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集中竞价	1,144,010	0.2109%	5.5542
	2020 年 12 月 1 日	集中竞价	1,030,000	0.1899%	5.4609
	2020 年 12 月 2 日	集中竞价	942,000	0.1737%	5.4871
	2020 年 12 月 4 日	集中竞价	840,000	0.1549%	5.5560

合计	5,416,010	0.9986%	-
----	-----------	---------	---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10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国东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万吨和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7,118,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0%，转让价格为 6.0331 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63,608,622.35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转让的股份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2020 年 12 月 30 日，海国东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剩余 10,339,513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64%。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2019 年 1 月 24 日海国东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转让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国东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待海国东兴协议转让的 27,118,500 股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74,023	7.91%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42,874,023	7.91%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的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